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城投磋商-2023255

常州市天宁区日常变更调查和常态化巡查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日常变更调查和常态化巡查监测项目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_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天宁区日常变更调查和常态化巡查监测项目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日常变更调查和常态化巡查监测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49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17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针对“地方应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建议地方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及“鼓励地方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三类日常变更对象，按照数据收集、调查举证响应、矢量数据制作、逐级报送审查和成果反馈应用等环节常态化开展，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推进日常变更，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同时，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最新 0.5m 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开展两期常态化巡查监测，具体包括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疑似违法建设用地监测、重点建设工程进展监测、人居环境问题监测、河道监测等，客观高效地发现资源保护利用、违规违法行为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现监测成果信息跨部门及时共享，为全区空间资源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陆仟 元（小写 786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磋商-202325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3)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并完成汇交，提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6.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7.1 成果权属

7.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7.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7.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7.2 保密条款

7.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7.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9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